股票代码: 002245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编号: 2017-079

债券代码: 128010 债券简称: 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公司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议案》,上述投资事项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题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8月25日下午2: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 A 座 18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393,150,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93,0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3,134,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4,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74%; 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3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16%; 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LED 外延片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3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 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7, 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16%; 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3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16%; 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 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3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7, 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16%; 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2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0%; 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3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16%; 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相关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3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16%; 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3,03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 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16%; 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